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34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科技大学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甲方：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所需(项目名称：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委托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34)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乙方：河南科技大学)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洛阳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种质资源鉴定评价项目。

2. 服务内容：1、300份牡丹品种表型特征鉴定和评价(包括物候期、生长特性、经济性状等)；2、50份牡丹品种抗性鉴定(牡丹干旱试验)；3、50份牡丹品种分子鉴定。

3. 服务要求：1、针对300份牡丹品种的表型鉴定，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进行测定与记录，确保样品唯一编码、数据完整可追溯、结果科学可靠，并形成结构化数据库及阶段性报告；2、针对50份牡丹品种的抗旱鉴定，按照统一实验方案开展可控水分胁迫试验，量化各品种抗旱响应差异，确保数据准确，并形成可用于综合评价的分析报告；3、建立标准化分子鉴定流程与50份牡丹品种指纹数据库，对每份材料输出精确、可追溯的指纹数据，并形成高质量分子鉴定成果展示。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40000.00 元。

大写：捌拾肆万 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依据中标价格支付 60% 合同价款；提交阶段性展示成果后，支付 30% 合同价款；正式鉴定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为：财政拨款。上述款项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科技大学

开户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分行

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小改；联系电话：13653873065。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 无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洛阳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闫三妮

电话：6221005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河南科技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林峰

电话：1833881161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